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宇特光电)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宇特光电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指派陈城、景炆、洪伟、唐奥克、苏博韬进行辅导,其中陈城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为确保辅导质量,另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赵伟,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第七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3 月。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海通证券继续进行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历史沿革、财务会计、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深入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工作底稿。

2、海通证券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就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一步核查，就仍然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讨论，制定合理的解决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予以落实。

3、海通证券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一步了解辅导对象的行业发展情况和日常经营状况，核查辅导对象和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4、海通证券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参考制定的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工作计划，稳步有序推进申报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次辅导期间，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海通证券实施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订单较多时，辅导对象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其用工的补充方式。报告期前期，辅导对象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应对公司员工的短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数虽未超 10%但仍数量较多。

辅导机构了解问题后督促发行人逐步进行了规范，进一步降低其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比例进一步降低。

2、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少量为自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经项目组核查后，除了部分具有合理原因无需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外，公司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辅导对象所在地的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辅导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截至本辅导期末，辅导对象已初步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在上报申请发行材料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和保证各项制度的设计和有效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辅导对象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持续细化并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为陈城、景炀、洪伟、唐奥克、苏博韬、赵伟。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 城


景 扬


洪 伟


唐 奥 克


苏博韬


赵 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 4月12 日